

上海市2007年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考务工作安排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2/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2\\_c29\\_23292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2/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2_c29_232922.htm)

上海市2007年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考务工作安排 一、报考条件（一）基本条件参加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二）申请参加外销员从业资格考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含应届毕业生）。（三）申请参加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的人员，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在报名时必须提供在有效期限内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B级以上的合格证明，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5年；2.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4年；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2年；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1年；5.取得博士学位；6.取得外销员资格，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8年。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07年12月31日。二、考试时间、科目2007年9月15日8：30 - 11：30 《国际商务理论与实务（执业）》《外经贸综合业务（从业）》14：00 - 17：00 《国际商务专业知识（执业）》《外经贸外语笔试（从业，英、俄、日、法）》2007年9月16日8：30开始 《外经贸外语口试（从业，英、俄、日、法）》具体考试时间请见准考证。三、部分科目免试条件已取得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外销员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符合外销员从业资格考报名条件的人员，可免试“外经贸外语”笔试和口试科目。四、考试成绩管理办法参加

考试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五、报名相关事宜（一）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二）网上报名时间为2007年4月26日10:00 - 5月8日16:00，网址为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的“网上报名”栏目。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及时保存，并打印表格。考生网上报名时，本人应牢记报名序号，正确输入报考信息，上传电子照片（近期免冠彩色正面证件照，jpg格式，高度105至210像素内，宽度75至150像素内，大小50KB以下）。（三）现场确认时间为2007年5月18日 - 5月22日（9:00 - 16:00），现场确认点地址为：上海市外经贸教育培训中心（福州路89号6楼，近四川中路）报名点代码：5050联系电话：63295419、63297710现场确认时须对报考条件所规定的专业、学历、工作年限、专业技术职务等进行审核，请考生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报考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还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按规定的日期和要求，携带报名表、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办理确认手续。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资格证书均须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需粘贴于网上下载打印的报名表反面。本市老考生现场确认，须完成网上报名，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携带2006年度准考证直接办理确认手续。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还须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四）完成网上报名的人员应于2007年8月21日10:00 - 8月25日16:00在报名系统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生下载准考证中遇有问题，或发现下载后的准考证报考信息有误，请及时与确认点联系。（五）考生

应对提交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不符合报考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六）关于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请参考《网上报名指南》，可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的“网上报名”栏目内查询。（七）考试报名费每人10元，考务费每科目60元。

六、考生须知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和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笔试试卷设置为：国际商务理论与实务（执业）、国际商务专业知识（执业）、外经贸综合业务（从业）三科试卷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客观题部分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部分在试卷上作答。外经贸外语笔试（从业，英、俄、日、法）在试卷上作答。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蓝色）墨水笔、签字笔或圆珠笔（用于主观题答题），2B铅笔，橡皮，不得使用涂改带（液）。草稿纸由考试院统一配发，用后回收。

七、成绩查询（一）考试成绩考试后两个月可查询，考试成绩单不另行发放，考生如有需要，请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内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成绩查询”栏目上自行下载打印。成绩查询网址：[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成绩查询”栏目成绩查询电话：95001966（二）领证时间为考试成绩公布后两个月，地点为相应报名点。附：考试报名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